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以航天防务信息科技为主要发展方向,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军民体系及装备、新一代通信与指控装备业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航天船交付。公司下属航天天目(重庆)卫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轨道卫星运营及数据应用服务,其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将2024年通过交易集中方式增持的股份中的12.26,939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截至2026年1月15日,上述增持的股份剩余7,003,564股,后续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继续减持,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所述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行业中协行业分类“C2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4.31,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亿元,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差距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大额亏损和行业指数,存在较高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影响热炒,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核对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5

##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代码	0034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12日
基金额度(单位:人民币元)	1,2996
基金日基金分红(单位:人民币元)	115,460.1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103,914.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0.0180
有关年度分次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内,每份基金的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的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026年1月19日	
登记日	2026年1月19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将由2026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确定再投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根据2026年1月19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再投,并根据再投日的基金净值进行再投,2026年1月20日,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再投的份额。	
权益登记日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将由2026年1月19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再投,并根据再投日的基金净值进行再投,2026年1月20日,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再投的基金份额。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司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分配权不得转让。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首次分红的分红手续费为0,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将由其承担的基金赎回费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拨到账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现金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公司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除权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为红利再投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上海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辞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未履行完的公开承诺
刘贵松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5日	2027年5月16日	任期届满辞职	否	不适用	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书面的辞任报告。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贵松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刘贵松先生的辞任申请由董事会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后生效。

(二)辞任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贵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达到最长连任期限。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刘贵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贵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辞任相关安排及影响

(一)任职衔接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门委员会分工调整方案:由袁淑仪(Yuen,ShukYee)女士接替刘贵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秦桂森先生接替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刘贵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重大决策制定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专业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贵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贵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且公司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完成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有效解决了其辞任可能引发的专门委员会合规性问题,因此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已确认与公司

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刘贵松先生的辞任申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后续相关衔接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作高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全体董事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贵松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刘贵松先生的辞任申请由董事会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后生效。

(二)辞任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贵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达到最长连任期限。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刘贵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贵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辞任相关安排及影响

(一)任职衔接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门委员会分工调整方案:由袁淑仪(Yuen,ShukYee)女士接替刘贵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秦桂森先生接替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刘贵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重大决策制定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专业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贵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贵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且公司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完成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有效解决了其辞任可能引发的专门委员会合规性问题,因此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已确认与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全体董事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贵松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刘贵松先生的辞任申请由董事会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后生效。

(二)辞任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贵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达到最长连任期限。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刘贵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贵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辞任相关安排及影响

(一)任职衔接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门委员会分工调整方案:由袁淑仪(Yuen,ShukYee)女士接替刘贵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秦桂森先生接替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刘贵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重大决策制定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专业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贵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贵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且公司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完成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有效解决了其辞任可能引发的专门委员会合规性问题,因此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已确认与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盈科中心C座11层公司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凤英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因公司管理需要